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86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1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請釋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